

证券代码: 002722

证券简称: 金轮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81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陆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海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05,309,362.47	2,098,435,803.98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8,109,479.99	1,175,029,695.41	39.4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7,162,645.92	332.22%	1,305,531,962.16	29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21,508.37	134.89%	99,988,520.30	12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783,204.40	103.21%	94,708,086.37	11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5,155,580.88	-21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75.00%	0.59	78.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75.00%	0.59	7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0.41%	6.79%	-0.92%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6,63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98,956.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88.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4,927.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50	
合计	5,280,433.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5%	63,256,546	63,256,546	质押	21,000,000
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31%	25,101,804	25,101,804		
朱善忠	境内自然人	8.61%	15,101,423	15,101,423		
朱善兵	境内自然人	2.87%	5,033,807	5,033,807		
洪亮	境内自然人	2.87%	5,033,807	5,033,807		
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诚壹品丰年定增 1 号基金	其他	1.60%	2,800,000	2,800,000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 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5%	2,197,505	2,197,505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8%	1,547,0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3%	1,282,000			
胡景	境内自然人	0.56%	979,70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1,547,080	人民币普通股	1,547,080

员工持股计划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2,000
胡景	979,701	人民币普通股	979,7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300	人民币普通股	581,300
张海	431,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800
张伟	289,253	人民币普通股	289,253
程特贤	271,435	人民币普通股	271,435
董水娥	2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300
广州御凯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曾甲囡	19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股东董水娥通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1,300 股，股东广州御凯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9,988,641.55	209,324,056.66	-69,335,415.11	-33.12%	1
应收票据	57,773,175.54	141,785,677.07	-84,012,501.53	-59.25%	2
应收账款	364,890,011.01	238,205,522.32	126,684,488.69	53.18%	3
预付账款	168,726,143.91	110,069,021.71	58,657,122.20	53.29%	4
其他应收款	3,312,786.16	2,023,813.57	1,288,972.59	63.69%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88,357,916.19	53,070,425.29	35,287,490.90	66.49%	7
在建工程	20,891,698.25	10,668,356.63	10,223,341.62	95.83%	8
长期待摊费用	859,718.88	580,278.21	279,440.67	48.16%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
应付票据	46,000,000.00	78,000,000.00	-32,000,000.00	-41.03%	11
应付账款	33,351,370.50	48,128,573.24	-14,777,202.74	-30.70%	12
预收账款	26,848,648.88	6,195,050.17	20,653,598.71	333.39%	13
其他应付款	3,226,361.01	390,992,595.03	-387,766,234.02	-99.17%	14
资本公积	1,110,090,986.07	746,238,495.82	363,852,490.25	48.76%	15
盈余公积	37,816,020.76	26,148,598.85	11,667,421.91	44.62%	16
营业收入	1,305,531,962.16	329,521,282.62	976,010,679.54	296.19%	17
营业成本	1,032,436,747.66	184,354,902.43	848,081,845.23	460.03%	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87,026.59	2,568,181.71	3,018,844.88	117.55%	19
销售费用	66,588,156.83	39,882,134.52	26,706,022.31	66.96%	20
管理费用	56,661,080.15	34,566,875.07	22,094,205.08	63.92%	21
财务费用	5,602,919.81	2,896,631.12	2,706,288.69	93.43%	22
投资收益	-1,714,856.44	0.00	-1,714,856.44		23
营业外收入	8,078,742.95	507,904.54	7,570,838.41	1490.60%	24
营业外支出	1,053,331.85	755,606.04	297,725.81	39.40%	25
所得税费用	35,893,744.30	13,437,028.24	22,456,716.06	167.13%	26
净利润	99,957,740.83	44,430,956.39	55,526,784.44	124.97%	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972,230.48	345,090,647.23	1,175,881,583.25	340.75%	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127,811.36	296,174,933.49	1,279,952,877.87	432.16%	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55,330.38	130,618.56	156,324,711.82	119680.32%	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910,782.83	10,384,109.23	568,526,673.60	5474.97%	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611,757.81	168,292,366.83	639,319,390.98	379.89%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508,864.21	180,958,384.71	204,550,479.50	113.04%	33

上述主要会计报表科目变动原因的说明：

- 1、主要原因是由于采用货币资金的对外投资增加以及预付款增加所致；
- 2、主要原因是由于年末销售回款集中，导致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在本期内对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办理托收所致；
- 3、主要原因是由于金轮针布受客户付款习惯的影响，大部分回款集中在四季度及新设子公司钢聚人增加应收款所致；
- 4、主要原因是由于新设子公司钢聚人增加预付款及森达装饰预付钢材款增加所致；
- 5、主要原因是由于支付保证金的增加所致；
- 6、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森达装饰出让持有的南通高特佳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所致；
- 7、主要原因是由于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 8、主要原因是由于金轮股份及森达装饰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 9、主要原因是由于森达装饰新增材料堆场所产生的土地租赁及建设费用所致；
- 10、主要原因是由于预付对外投资款在本期确认所致；
- 11、主要原因是由于森达装饰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 12、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采购付款减少所致；
- 13、主要原因是由于森达装饰收到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14、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收购森达装饰40%的现金对价部分在本期支付所致；
- 15、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支付森达装饰40%对价在本期完成发行所致；
- 16、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按净利润计提的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 17-23、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森达装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 24、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及森达装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 25、主要原因是由于固定资产处置产生损失增加所致；
- 26-29、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森达装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 30、主要原因是由于理财产品赎回及森达装饰对外投资收回所致；
- 31、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支付森达装饰40%现金对价部分及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 32、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及森达装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 33、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森达装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我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参与认购的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11,200,000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	2016年04月06日	2016年4月6日-2017年4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

		定 12 个月。		月 6 日	上述承诺。
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我公司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参与认购的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 2,800,000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6 年 04 月 06 日	2016 年 4 月 6 日 -2017 年 4 月 6 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我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参与认购的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 2,197,505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6 年 04 月 06 日	2016 年 4 月 6 日 -2017 年 4 月 6 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朱善忠;朱善兵;洪亮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金轮股份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解禁；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后，本人解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金轮股份全部股份的 30%；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后，本人可再解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金轮股份全部股份的 30%；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后，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金轮股份的全部股份可全部解禁。 2、上述股份解禁均以本人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在承诺年度内，任一年度末森达装饰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其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本人将按照协议各方在本次重组中签署的《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本人当年可解禁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3、本人根据《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而获得的金轮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协议各方在本次重组中签署的《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由金轮股份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4、本人依据《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取得的金轮股份之股份，未经金轮股份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本人不得质押超过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金轮股份之股份的 40%。本人履行完毕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本人尚处于锁定期且未质押的股份不得低于本次重组中获得的金轮股份之股份的 40%。5、在本人履行完毕《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金轮股份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增持金轮股份之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6 年 01 月 04 日	2016 年 1 月 4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朱善忠;朱	业绩承诺	1、森达装饰 2015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指森达装	2016 年 01	2016 年 1	截止公告

	善兵;洪亮	及补偿安排	饰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下同)不低于 7,750 万元；森达装饰 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8,053 万元；森达装饰 2017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8,335 万元。2、若森达装饰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实际利润大于或等于承诺利润，则该年度业绩承诺方无需对金轮股份进行补偿，且超出承诺利润的部分可以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承诺利润。3、若森达装饰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即实际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即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对金轮股份予以补偿。	月 04 日	月 4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朱善忠;朱善兵;洪亮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除金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金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承诺作为金轮股份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担任职务、提供服务）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金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本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金轮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2016 年 01 月 04 日	长期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朱善忠;朱善兵;洪亮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轮股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轮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金轮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轮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轮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金轮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轮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轮股份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6 年 01 月 04 日	长期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朱善忠;朱善兵;洪亮	其他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本人及关联方提名出	2016 年 01 月 04 日	长期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企业及本人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存在差异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或有权机关处罚，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14 年 01 月 28 日	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对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的出资，也不由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回购其出资。	2014 年 01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 2017 年 1 月 28 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ROCK J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对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也不由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回购其出资。	2014 年 01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 2017 年 1 月 28 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	股份限售承诺	自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	2014 年 01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 2017 年 1 月 28 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港)投资有限公司		让。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金轮股份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金轮股份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上市后第 4 年减持股份不超过金轮股份总股本的 5%,上市后第 4 年和第 5 年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金轮股份总股本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金轮股份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未来减持金轮股份的股票,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金轮股份总股本 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2014 年 01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2019 年 1 月 28 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所有新股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并进行公告。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陆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金轮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金轮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金轮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金轮股份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金轮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金轮股份赔偿。			
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陆挺;白勇斌;邵文海;邱九辉;林健华;周建平;刘韶;周海生;成勇;黄春辉;汤华军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3 年 12 月 19 日 - 2017 年 1 月 28 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2014 年 01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 2017 年 1 月 28 日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上市前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12 个月；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其他相关承诺，自违约之日后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金轮股份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4 年 01 月 28 日	长期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陆挺;白勇斌;周建	其他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平;邵文海;邱九辉;林健华;施雪松;茆训诚;张长青;李福和;葛晶平;朱玉飞;周海生;刘韶					
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提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进行公告。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陆挺;白勇斌;周建平;邵文海;邱九辉;成勇;贺小勇;陆健;钱锡麟;林健华;张长青;茆训诚;施雪松	其他承诺	在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本人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3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 1 月 28 日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部分董事已届满离任。
陆挺;白勇斌;葛晶平;贺小勇;黄春辉;李福和;刘韶;陆健;钱锡麟;邱九辉;邵文海;汤华军;周海	其他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市前所做的相关承诺,本人同意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其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生;周建平;朱玉飞;成勇;林健华;茆训诚;张长青;施雪松					
	陆挺	其他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ROCK J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出资, 也不由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ROCK J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回购其出资。	2014 年 01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 28 日	截止公告之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14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318	至	14,782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59.2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由于并购企业森达装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